重庆市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重庆市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的统筹管理，使重庆市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提升全市统计科研水平，推进统计智库建设，更好地推动全市统计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统计科研项目应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及热点、难点问题，全市统计的中心工作、统计改革与发展面临或可能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统计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途径和技术方法。

**第三条**统计科研项目的范畴包括：经济统计、数理统计、社会和科技统计、统计教育和培训、人口环境生态统计、医疗卫生统计、大数据开发与运用、国际比较、信息管理、统计制度方法、统计法制、统计行政管理以及其它项目(含社会、经济、科技领域的实证分析研究等)。由市统计局牵头管理的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投入产出等课题研究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条**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项目，并对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负责。

第二章 选题

**第五条**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全市统计重点工作、统计改革与发展状况，面向有关部门、高校和全市统计系统征集研究方向和题目，拟定年度统计科研项目（课题）指南。

**第六条**年度统计科研项目（课题）指南初稿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研究室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统计局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形成年度统计科研项目（课题）指南，再报重庆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第七条**年度统计科研项目（课题）指南以市统计局名义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课题）指南发布一般为每年1季度。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本项目面向全国，凡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请。项目申请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规定：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否则，应有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推荐。2.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研究的实施。3.项目负责人同期一般只能申请一个项目。4.承担全市统计科研项目但尚未完成者，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九条**项目选题可参照市统计局发布的项目（课题）指南确定，也可根据指南要求的研究方向自行确定具体项目。

**第十条**项目申请须按照《重庆市统计科研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地填报有关信息，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送达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

第四章 立项

**第十一条**由市统计局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于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下达正式立项通知。立项项目分类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

**第十二条**以下情况经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可以直接或追加立项：

（一）对市委、市政府交办市统计局紧急研究的项目，可以直接立项并委托相关部门研究；

（二）已经结项，且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项目可以追加立项；

（三）原未立项，但具有重大价值，上报市领导后受到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统计部门工作安排，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的决策咨询建议的可以追加立项。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立项项目如有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报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送市统计局学术委员会审批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项目完成时限由发出立项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项目负责人自收到立项通知书之日起，应积极组织项目的启动，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可提前结项。

**第十五条**项目负责人自收到立项通知书之日起，半年内应上报中期研究进展情况报告。市统计局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书面或集中审议的形式开展项目中期评审。

**第十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研究项目并追回已付经费：

（一）研究成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二）在规定期限内经检查未启动的项目；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项目结项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五）剽窃他人成果；

（六）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七）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八）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启动经费以立项通知为凭拨付项目资助经费的1/2，其余为预留经费，项目经评审合格后拨付。未通过评审结项的，不予拨付并追缴前期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管理费；

（二）资料费；

（三）差旅费；

（四）会议费；

（五）研究人员劳务费；

（六）专家咨询费、评审费；

（七）印刷费；

（八）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费用。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六章 结项

**第十九条**为评估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水平和意义，研究成果定稿后应进行评审。申请结项时，需提交研究报告、结项报告书、查重报告。由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第二十条**由市统计局学术委员会对已通过专家评定的项目进行复审，再报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经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项目才能正式结项。

**第二十一条**项目经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在30天内组织人员撰写科研课题的统计分析版，按相关流程在《统计分析与研究》上印发。

**第二十二条**项目负责人应将研究成果、项目成果运用情况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书等按统一的格式编排印制后报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凡由市统计局人员担任项目（课题）组长承接的外部项目（课题），应在30日内向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报送《重庆市统计局科研项目（课题）备案表》；在项目经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在30天内组织人员撰写科研课题的统计分析版，按相关流程在《统计分析与研究》上印发；并将研究成果、项目成果运用情况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书等按统一的格式编排印制后报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存档。

**第二十四条**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在重庆统计网站上开设《统计科研项目（课题）》栏目，并将所有项目（课题）成果上网，以方便查询和学习参考。

**第二十五条**由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对全局开展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考核计分。考核结果纳入全局对处室及个人的年度考核体系。

**第二十六条**市统计局市管领导干部若担任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科研项目评审专家、项目负责人或参与项目研究，均不得领取报酬。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渝统发〔2016〕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